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2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经审计）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素素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2 年	2022 年度签署钱江水利、慈星股份、双环传动、旺能环境、凯迪股份、浙海德曼、维康药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签署钱江水利、慈星股份、浙海德曼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中威电子、钱江水利、慈星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2 年	
	戚铁桥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6 年	2022 年度签署慈星股份、双环传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旺能环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李立影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0 年	2022 年度签署中科蓝讯、一博科技、法本信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德宏股份、旺能环境、争光股份、长海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签署燕麦科技、世运电路、秋田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德宏股份、旺能环境、杭华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旺能环境、中威电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 170 万，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会议决议；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3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以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件：qyy@mizuda.net

四、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韦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林春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并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3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运营项目 2022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 68,346.35 万度，上网电量 58,724.99 万度，平均上网电价 0.55 元/度(不含税)，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 58,724.99 万度，垃圾入库量 242.21 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 226.88 万吨)，餐厨第四季度共提取油脂量 4,918.42 吨。公司有 14 个项目同时进行供热，合计供热量为 30.70 万吨。

2022 年 1-12 月，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 281,776.96 万度，上网电量 237,552.83 万度，平均上网电价 0.55 元/度(不含税)，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 237,552.83 万度，垃圾入库量 889.60 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 827.64 万吨)，餐厨 1-12 月共提取油脂量 20,521.85 吨。公司 14 个项目合计供热量为 99.86 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2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四季度累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32,973.36	131,954.42
	上网电量(万度)	27,500.24	109,639.58
	平均上网电价(元 / 度)	0.55(不含税)	0.55(不含税)
	结算电量(万度)	27,500.24	109,639.58
	垃圾入库量(万吨)	94.99	374.80
	供热量(万吨)	9.48	29.34
	油脂量(吨)	2,815.97	10,710.14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35,373.01	149,822.55
	上网电量(万度)	31,224.74	127,913.25
	平均上网电价(元 / 度)	0.55(不含税)	0.55(不含税)
	结算电量(万度)	31,224.74	127,913.25
	垃圾入库量(万吨)	131.89	452.83
	供热量(万吨)	21.22	70.52
	油脂量(吨)	2,102.45	9,811.7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3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运营项目 2023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 69,404.36 万度，上网电量 58,406.45 万度，平均上网电价 0.55 元/度(不含税)，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 58,406.45 万度，垃圾入库量 224.51 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 208.11 万吨)，餐厨第一季度共提取油脂量 5,657.03 吨。公司有 14 个项目同时进行供热，合计供热量为 32.65 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一季度累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31,372.55	31,372.55
	上网电量(万度)	26,031.85	26,031.85
	平均上网电价(元 / 度)	0.55(不含税)	0.55(不含税)
	结算电量(万度)	26,031.85	26,031.85
	垃圾入库量(万吨)	90.26	90.26
	供热量(万吨)	8.21	8.21
	油脂量(吨)	2,621.86	2,621.86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38,031.81	38,031.81
	上网电量(万度)	32,374.61	32,374.61
	平均上网电价(元 / 度)	0.55(不含税)	0.55(不含税)
	结算电量(万度)	32,374.61	32,374.61
	垃圾入库量(万吨)	117.85	117.85
	供热量(万吨)	24.44	24.44
	油脂量(吨)	3,035.17	3,035.17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2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797,707.30 元，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最新股本 429,496,0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14,748,018.0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若实施此项利润分配后，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22 年	214,748,018.00	721,797,707.30	29.75%	805,248,717.88	26.67%
2021 年	128,847,990.60	669,612,779.44	19.24%	572,404,286.12	22.51%
2020 年	210,682,522.50	522,181,341.93	40.35%	373,235,833.49	56.45%
合计	554,278,531.10			1,750,888,837.49	
年均可分配利润				583,629,612.50	94.9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报表中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4.97%，超过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2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芮勇、金来富、单超、方明康回避表决。

参照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和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下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美欣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进行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则以同一控制人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美欣达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设备、物资等	市场定价	500.00	55.31
	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轮胎、电池等	市场定价	4,700.00	0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等	市场定价	4,500.00	3,045.47
	小计			9,700.00	3,100.78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0	130.43
	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项目检测等	市场定价	500.00	100.75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等	市场定价	1,200.00	620.40
	小计			2,700.00	851.5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等	市场定价	200.00	87.34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等	市场定价	1,000.00	252.57
	小计			1,200.00	339.9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安装检修服务、房屋租赁、垃圾处置等	市场定价	1,000.00	212.72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安装检修服务、垃圾处置等	市场定价	2,000.00	1039.07
	小计			3,000.00	1,251.79
	合计			16,600.00	5,544.06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金额	审批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设备、物资等	55.31	5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31
	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轮胎、电池等	0	5,000.00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等	3,045.47	5,000.00	
	小计		3,100.78	10,500.0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130.43	1,200.00	
	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项目检测等	100.75	500.00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等	620.40	1,200.00	
	小计		851.58	2,9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等	87.34	200.00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等	252.57	1,000.00	
	小计		339.91	1,2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安装检修服务、房屋租赁、垃圾处置等	212.72	1,000.00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安装检修服务、垃圾处置等	1039.07	2,000.00	
	小计		1,251.79	3,000.00	
	合计		5,544.06	17,6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 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 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与美欣达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的金额为 3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1042638 7

法定代表人：芮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含环保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产业投资、环卫服务产业投资、可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循环利用产业投资、清洁能源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保洁服务(含河道水域保洁服务)。分支机构设在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从事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系统的生产。

股权结构：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95.5669%。

2.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WPHJ36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北郊小梅口 50 幢-2-102

经营范围：服务：环保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境工程、生态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3.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9JJKF4N

法定代表人：王凌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 7 幢 309 室

经营范围：热电厂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热电厂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煤炭经营(无存储)；热电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344010 43X9

法定代表人：尹其方

注册资本：23,620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 1 号高新区科创园 A 幢 9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9729%。

5.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3L1F3W

法定代表人：方明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普安路 50 号 2 幢 106 室

经营范围：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置再制造；废旧电子产品、家电、机电设备回收处置；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再生利用的产业投资；厂房及设备租赁；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欣达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3.2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方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所涉及业务均为公司日常采购和销售商品、劳务。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依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平等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并且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2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相关子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同时为了降低部分子公司贷款利率，减少贷款利息，拟由旺能环境、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城矿”)或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旺能”)提供担保，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11 亿元，其中新增担保额度 31.13 亿元，置换贷款担保额度 11.98 亿元(将归还原借款，重新与银行签署更低利率的借款合同)。担保总额度 43.11 亿元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4.94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17 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3.11 亿元。

3.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4.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5.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互相调剂。

表一：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2 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	59.89%	13,000.00	130,000.00	21.39%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城矿	湖州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71%	–	15,600.00	2.57%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67.43%	21,620.00	68,000.00	11.19%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34.17%	–	5,460.00	0.90%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67.36%	10,915.50	25,000.00	4.11%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74.55%	17,879.02	21,000.00	3.46%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80.00%	3,600.00	5,200.00	0.86%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57.76%	11,161.24	13,000.00	2.14%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02%	–	10,000.00	1.65%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监利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	2,600.00	0.43%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台州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	6,